

杭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台风季节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维护辖区水域交通秩序，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杭州海事局辖区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以下统称“船舶”，但不包括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代理人、光船承租人和码头单位、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以下统称“水上防台单位”）及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杭州海事局所属各海事处、海巡执法支队具体实施各自辖区的水上防台监督管理。

第四条 每年台风季节前，水上防台单位应成立防台组织，结合主管机关及属地政府防台指南及要求，制定水上防台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防台风工作遵循“属地领导、安全第一、以避为主、避防抗结合”的基本原则，水上防台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启动滚动式防台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

每年6月底前组织开展防台演练，确保相关船长、船员及岸基管理人员等熟悉防台应急预案内容并正确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光船承租人应组织船岸人员开展防台风专业知识培训、业务操作培训，并督促所属船舶对防台设备和属具等至少作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二）涉水工程业主或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作业特点，建立拟避风船舶清单，编制撤离方案，并向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三）码头单位应制定台风影响期间船舶作业计划调整预案，根据台风动态和响应等级调整作业计划，协同做好船舶避台工作。

第五条 在台风季节，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及时收集当地气象部门的台风预报信息，并按照本规定和各自防台应急预案做好防台工作。在主管机关下达防抗台工作指令后，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当听从主管机关统一指挥。

第六条 主管机关根据辖区实际，发布或解除防台应急响应等级。阶段性防台措施的实施以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中心移动趋势和辖区水域风力大小来确定。

第七条 杭州海事局辖区水上防台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在满足下列各款所列条件时由主管机关决定和发布相应等级的水

上防台应急响应：

（一）IV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72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根据台风动态分析，在未来72小时内台风将逐渐靠近防台界线。

（二）III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当台风中心在48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在未来48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8级及以上时。

（三）II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台风中心达10级及以上且24小时内可能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在未来24小时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10级及以上时。

（四）I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台风中心达12级及以上且未来12小时内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或虽台风中心未来不会进入防台界线以内水域，但在未来12小时内防台界线以内水域平均风力达12级及以上时。

第八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IV级防台--防台戒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 （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做好防台准备。
- （二）各船舶应对防台设备和属具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三）无动力船舶应提前联系落实防台监护拖轮，并做好

撤离准备。需跨辖区避风施工无动力船舶，涉水工程的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将相关信息通报工程所在地、避风地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海事管理机构。

（四）水上防台单位应及时将港口防台信息告知相关船舶，协助在港船舶做好撤离准备工作，提醒锚泊船舶注意防范锚泊水域的风流影响。提醒督促尚未抵港的船舶，按照“以避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航行计划，待台风影响结束后再行进港。

（五）码头单位应准确掌握作业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船舶装卸作业，确保船舶可随时离泊出港；对进港船舶，需根据台风影响趋势作提前控制。

（六）涉水工程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钱塘江潮汐、避风水域等情况，做好施工作业船舶和人员撤离的准备工作，留足提前量，在台风影响较大且影响较确定的情况下，应提前撤离水中平台等部位施工作业人员。

（七）在外游艇应提前回港避风。

第九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Ⅲ级防台—防台准备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向，随时掌握台风动态，做好记录，并与海事管理机构保持联系。

（二）船舶应做好各项防台准备。其中：

1. 无动力船舶应联系监护拖轮就位，拖至安全水域避风，并将船舶情况、在船人数、安全措施等信息向所在地海事管理

机构报告。

2. 船舶不得检修锅炉或拆卸主机、辅机、锚机、舵机等重要机械属具，已经在检修或拆卸的应立即装配复原，尽量恢复至正常功能，进入避风水域。

3. 冲滩避台的船舶应选择高潮时冲滩，并做好加固工作。

4. 停止水上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等作业，进入避风水域。

5. 危险品船舶应立即进入避风水域。

6. 从事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船舶应立即停止作业，进入避风水域。

7. 交通艇等小型船舶及其他船舶应进入避风水域，确无法撤离杭州海事局辖区水域避风的船舶，应采取一切有效手段防台，制定防台方案，并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8. 杭州海事局辖区属于强涌潮水域且无锚地等安全避风水域，所有船舶确因特殊原因需进入辖区，应向杭州海事局报告。

（三）各水上防台单位应立即通知相关船舶停止装卸作业、过驳作业，并合理安排有序离泊，进入避风水域。

第十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Ⅱ级防台--防台实施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要做好封舱、活动部件加固以及通信设备的检查等工作。

（二）锚泊船舶应加强锚泊值班，对主机、辅机、锚机、

舵机、通信设施等关键性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三）靠泊码头抗台的船舶应增加系缆数量，及时调整系缆，确保全部系缆受力均匀。

（四）冲滩避台的船舶必须对加固情况进行检查，防止移位。

（五）应急救助船舶应进入待命状态。

第十一条 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在 I 级防台—抗击台风阶段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所有船舶（除人员全部撤离的船舶）应进入航行值班状态，船长上驾驶台指挥。

（二）锚泊船舶应备妥主机，掌握锚链的方向和受力情况，必要时使用车、舵以减轻锚链负荷，防止走锚、断链；一旦发现本船或他船走锚，在采取相应措施的同时，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

（三）停靠码头船舶应备妥主机，并随时关注系缆、碰垫的情况，必要时使用车、舵以减轻系缆负荷，防止断缆。

（四）冲滩抗台船舶应加强巡视，防止船舶移位、下滑。

第十二条 船舶应听从主管机关协调指挥，有序撤离至安全水域避台，不得争抢锚位。

锚泊船舶应尽量让出习惯航路，与大桥、管线、码头、海塘、堤坝等水上水下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并将本船载货、动力、人员等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锚泊船舶与嘉绍大桥应保持

3000 米以上的距离；与其他水上水下构筑物应尽可能保持 2000 米以上的距离。

第十三条 船舶避台期间，应关注上游泄洪等异常增水情况，防范船舶走锚、断缆等。

第十四条 航经船舶应掌握台风动态和所在水域防台应急响应等级，主动避开台风影响区域，尽量避免在台风正面影响区域抛锚避风。

第十五条 在防台应急响应期间，所有船舶应通过 VHF、手机等有效手段保证与主管机关通讯畅通，保持 VHF 设备不间断守听、AIS 设备有效开启。

各船舶如遇险情或得到其他船舶的遇险信息，应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遇险船舶应做好自救工作，附近其他船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同时，积极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第十六条 主管机关宣布防台应急响应解除后，船舶和水上防台单位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立即检查遭受损失情况，特别注意检查船舶的航行操纵设备、锚泊、系泊设备及其他重要属具受损情况。发现可能影响船舶安全的设施设备受损时，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并及时进行修理。

（二）应听从海事管理机构指挥，有序恢复生产通航。

（三）发现航标漂失、移位或灯光熄灭以及沉船、沉物、漂浮物时应立即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四)及时总结防台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防台措施,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台风”系指蒲氏风力8级(平均风速17.2米/秒)以上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台风季节”通常系指每年6月至10月期间。

“防台界线”是指(1) $30^{\circ} 20' 48'' N / 120^{\circ} 50' 13'' E$, (2) $30^{\circ} 20' 48'' N / 121^{\circ} 00' 00'' E$, (3) $30^{\circ} 13' 00'' N / 121^{\circ} 00' 00'' E$ 三点连线。

“防台界线以内水域”是指钱塘江 $30^{\circ} 20' 00'' N$ 线下游与(1) $30^{\circ} 20' 48'' N / 120^{\circ} 50' 13'' E$, (2) $30^{\circ} 20' 48'' N / 121^{\circ} 00' 00'' E$, (3) $30^{\circ} 13' 00'' N / 121^{\circ} 00' 00'' E$ 三点连线所包围的水域。

“船舶防台设备和属具”系指船舶系泊设备、操纵设备、通信设备、水密装置、货舱用具、排水设备、救生设备以及其他与防台有关的船舶设备和属具。

“小型船舶”是指100总吨以下船舶。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五年。